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行政業務興革表

總務科

更動契約內容情事,須由承

辦人說明理由並簽奉首長核

准後始能更動。

興革日期:101年3月28日

興革事項:本監對外簽訂契約後續檢核程序。

内容說明:本監對外簽訂契約文件之內容,於用印後,避免

更動內容之預防及檢	核程序。
對照表:	
改善前(現行作法)	改善後(興革作法)
一、契約文件內容明細清單檢核:	一、契約文件製作內容列出明細清
無。	單,諸如開、決標紀錄、招標須
	知、廠商基本資料、標價清單等
	文件明細列出,以供檢核。
二、契約文件製作用印檢核機制:	二、建立契約文件用印檢核機制:
無。	(一)制定契約內容審核單,承辦
	人列出決標金額及得標廠
	商、履約期限、交貨及付款
	方式等內容後轉會監辦單
	位。
	(二)經會監辦單位並經首長用印
	後,再交由承辦單位主管確
	認契約內容無誤後,將契約
	正本一本寄於廠商,以利契
	約履行。
三、契約文件內容更動簽核流程:	三、契約文件內容更動簽核流程:
與廠商單方面協議。	(一)契約文件內容於製作前須先
	詳細核對再三確認,於釣長
	用印後,如有發現文字誤繕
	或分批付款數字進位等須再

(二)如於用印後未簽請首長核准
擅自更動內容,而影響契約
文件正確性,視情節輕重究
責。